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前省立台灣文響樂團團長陳澄雄、副團長吳榮桂、秘書黃連池、行政室主任蔡武輝及演奏組主任林東輝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恪盡職責，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破壞機關體制；又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陳澄雄及林東輝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民國（下同）八十年間陳澄雄自台北市立國樂團調任台灣文響樂團團長後，即著手推動音樂藝術季活動，當時與陳澄雄在台北市立國樂團原已熟稔並有合作經驗之原大陸舞者閻仲玲，向陳澄雄提議將中國大陸「走西口」歌舞劇來台演出，經陳澄雄同意並安排該劇在藝術季中演出，並由臺灣文響樂團先向財團法人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借取一百零六萬四千元而於八十年五月二十日、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同年八月四日墊支匯予閻仲玲先赴大陸籌備該歌舞劇演出所需之服裝、佈景、道具事宜。待閻仲玲完成上述接洽工作返台後，隨即配合陸光藝工一隊展開舞蹈排

練。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閻仲玲委請邊蘭新在中國大陸製作之佈景、道具等運抵高雄港，依當時施行之「大陸地區物品管理辦法」規定，大陸物品不得直接進口，但如檢附有主管機關函件，或以不結匯方式（如捐贈）辦理，可供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審查專案核准進口，致該等佈景、道具無法通關。陳澄雄以「走西口」歌舞劇已訂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公演，時間甚為窘迫，乃於八十一年年底召集臺灣交響樂團秘書黃連池、副團長吳榮桂、行政室主任蔡武輝及演奏組主任林東輝在該樂團會議室研商因應對策，詎其等均明知「走西口」歌舞劇所需之佈景、道具，均係付費委託閻仲玲到大陸製作而非受人贈與，竟基於共同之概括犯意聯絡，決定以其等另有兼職之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名義，並以臺灣交響樂團與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共同主辦「走西口」歌舞劇而接受中國舞蹈家協會捐贈有關該劇之佈景、道具為理由，向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報備以利辦理進口。嗣後「走西口」歌舞劇順利在八十二年四、五月預定期間內完成公演。詎演出後陳澄雄、林東輝、吳榮桂、黃連池、蔡武輝等五人鑑於上開函文既已表示「走西口」歌舞劇之佈景、道具係受贈與之物品，乃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在臺灣交響樂團，再由林東輝利用不知情之團員黃鴻霖以預算更改方式，將該團「八十二年度各項費用明細表」中國歌舞劇走西口全部巡迴演出費用原編佈景、道具製作費四十萬元刪除，同時另簽擬臨時租用（一）、塑膠地板三十萬六千元，（二）、雪燈及擴音之音響設備費用十四萬元，（三）、整修佈景、道具十三萬元等之不實簽呈，並由知情之團長陳澄雄批示後將上開（一）

及（三）兩份簽呈提出核銷，由林東輝領得四十三萬六千元支用。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陳澄雄、林東輝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壹月。上訴第二審法院，改以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均緩刑伍年確定。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因審理前開案件中發現前台灣交響樂團副團長吳榮桂、秘書黃連池、行政室主任蔡武輝涉及罪嫌部分未經起訴，乃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偵查終結認：吳榮桂、黃連池、蔡武輝就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與陳澄雄、林東輝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提起公訴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在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前省立臺灣交響樂團、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本案之處理過程中，確有下列違失：

- 一、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澄雄、副團長吳榮桂、秘書黃連池、行政室主任蔡武輝及演奏組主任林東輝等五人未能依法行政，恪盡職責，核有違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

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綦詳。查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澄雄、副團長吳榮桂、秘書黃連池、行政室主任蔡武輝及演奏組主任林東輝等五人分別負責該樂團團務監督、指導及承辦樂團演出暨經費簽報、核銷等業務，竟未能以身作則，依法行政，克守誠實清廉義務，有失公務員之廉潔形象，縱因係推展藝術季活動，時間急迫之權宜措施，亦應按行政作業程序辦理，詎其等均明知「走西口」歌舞劇所需之佈景、道具，均係付費委託閻仲玲到大陸制作而非受人贈與，竟基於共同之概括犯意聯絡，決定以臺灣交響樂團與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共同主辦「走西口」歌舞劇而接受中國舞蹈家協會捐贈有關該劇之佈景、道具為由，向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報備以利辦理進口，嗣後又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便宜行事，任意破壞機關體制，洵難辭違失之咎。

二、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陳澄雄及林東輝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

按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原隸屬於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止，改隸屬前台灣省政府文化處，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迄今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管轄。然查，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澄雄及演奏組主任林東輝涉案時間在八十年至八十二年間，檢察官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前開涉案、起訴之時程均隸屬於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嗣於八十七年一月十

四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處陳、林二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各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並均褫奪公權肆年。陳、林二人被判刑時，該團係隸屬於前台灣省政府文化處。陳、林二人不服前項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上訴，該院審理後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將原判決撤銷，改判陳、林二人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均緩刑伍年。第二審法院判決時，該團係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林二人自八十二年間涉案、八十五年間起訴、八十七年迄八九年間判決，分別隸屬於前開三個機關管轄，各該機關理應本於權責，發揮其監督管理作用，對陳、林二員所涉情事，適時妥處並採行適當之導正及防制措施，俾使台灣交響樂團業務步入正軌，以彰法紀並裨益公務，方屬正辦；惟上開三個機關對於陳、林二員所涉情事，不僅未作任何行政處置，以整飭風紀，亦未深入檢討改進，以導正業務並維護機關聲譽，足見其指揮監督機制均未落實運作，嚴重損害機關形象，洵非各該機關首長及主管業務人員依法應有之作為，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澄雄、副團長吳榮桂、秘書黃連池、行政室主任蔡武輝及演奏組主任林東輝等五人未能依法行政，恪盡職責，核有違失；又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陳澄雄及林東輝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